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虹医药”）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更正前：**

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 7 票（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收取表决票 6 票。

##### **更正后：**

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 7 票（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收取表决票 7 票。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更正前：**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李显显对上述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视为董事李显显的表决意见为弃权。关联董事江新明、杨明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更正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收到董事李显显对上述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反对，反对理由为“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亚虹医药的研发情况以及市场的反应，以目前股

价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实施，不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利于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且激励效果有限，因此不支持该议案施行。”关联董事江新明、杨明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